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委任書** | | | | | |
|  | 姓名或名稱 | 出生  年月日 | 職業 | 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位址 |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**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**  委任人因 貴署 年度 字第 號  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全部程序行為之權，  並有領取補償金 但無申請撤回 之特別代理權，爰提出委任書如上。  此 致  臺灣(福建) 地方檢察署 公鑒  委任人  受任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